



重庆市粮食局 重庆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 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渝粮规范〔2022〕4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两江新区经济运行局、财政局，重庆高新区改革发展局、财政局，万盛经开区发展改革委、财政局，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，做好粮食市场和流通文章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市委、市政府有关决策部署，进一步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，按照《财政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》（财建〔2021〕177号）和《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印发优质粮食工程“六大提升行动”方案的通知》（国粮规〔2021〕236号）要求，现将我市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印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重庆市粮食局

重庆市财政局

2022年6月30日



重庆市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财政部 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关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意见》(财建〔2021〕177号),加快推进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,结合我市实际,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全面落实新形势下的国家粮食安全战略和乡村振兴战略,树立“大粮食”“大产业”理念,大力推动产业链、价值链、供应链“三链协同”,促进产业融合发展,深入实施优粮优产、优购、优储、优加、优销“五优联动”,构建现代化粮食产业体系。深入开展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、粮食品种品质品牌提升行动、粮食质量追溯提升行动、粮食机械装备提升行动、粮食应急保障能力提升行动、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提升行动,打造优质粮食工程升级版,推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增强我市优质粮油供给能力,提高粮食产业质量效益和竞争力,更好满足人民群众粮油消费升级需要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“十四五”期间,全市粮油产品优质率提高到60%以上;绿色储粮仓容达到230万吨,准低温和氮气储粮仓容达到70%以上,



实现市级政府储备粮食绿色仓储全覆盖；培育 10 个以上优质粮食工程示范县、20 个以上优质粮食工程示范企业（园区、基地），培育 15 个“重庆好粮油”产品，建立“好粮油”产品质量追溯体系；实现产粮大县和储粮库点粮食质量安全监测全覆盖，监管无盲区；重点建设 4 个以上粮食区域应急指挥配送中心，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，构成“粮食 135 应急保障圈”；力争新增粮食应急加工能力 4000 吨/日，全市涉粮产业总产值达到 600 亿元；推广全产业链节粮减损技术，营造全社会爱粮节粮的浓厚氛围。

三、实施内容

充分发挥 2017 年以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既有成效，大力推进“三链协同”，深入实施“五优联动”，将“六大提升行动”作为“十四五”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重点，推动全市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加大绿色科技储粮技术应用。支持储粮企业对现有粮食仓储设施进行升级改造，提升仓房的气密和保温隔热性能，推动粮仓分类分级管理和使用，满足“优粮优储”需要。支持成品粮储备企业对现有仓房进行低温储存改造。全面推广应用气调、机械或热泵制冷控温、内环流控温、光伏发电等绿色储粮技术应用，完善粮情在线监测和智能化控制功能，提高收储环节粮食品质保障能力，降低储粮成本，逐步实现政府储备粮食绿色仓储全覆盖。加强粮库信息化系统建设，提高粮库管理水平，鼓励支持



高效环保粮食深度清理装备，减少库区粉尘、噪音。

（二）推进粮食品种品质品牌建设。引导支持粮油加工企业积极构建与粮食生产者的利益共同体，稳步推进优质粮油生产基地建设，大力发展订单粮食，调整优化品种，提高粮油优质品率。持续实施“中国好粮油”“重庆好粮油”行动计划，支持制定产品质量标准、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，广泛宣传，不断提升本地优质粮油产品知名度、美誉度和市场影响力。支持企业电商平台建设，开展产销对接，进一步拓展优质粮油产品营销渠道，实现线上线下结合。

（三）加强粮食质量追溯体系建设。建立全市统一的粮食质量安全监测系统，提升质量安全检验监测数字化水平。加强粮油标准体系建设，开展优质粮食食味品质科学研究。加强粮食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建设，加强粮食质检人员检测能力培训。积极开展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和第三方检验。支持建立应急加工企业标准化质检室，推动储备企业规范化实验室提档升级。加强粮油产品质量追溯体系建设，依托企业建立“好粮油”产品质量追溯平台。

（四）加大自主研发粮食机械装备应用。在粮食清理、干燥、仓储、装卸、运输、加工等环节，推广应用粮食机械装备自主创新成果，以应用引导粮机装备制造企业提升研发水平，扩大高端自主化粮机装备产品市场占有率，提高粮机装备产业整体竞争力。



对现有粮库进行智能化改造，升级配置粮食收储机械化、自动化、智能化、环保型装备和“四散化”运输、集装箱运输、成品粮冷链运输装备等。改造升级粮食加工生产线，促进粮机装备企业应用数字化、自动化、智能化生产装备，提升装备生产技术，提升行业节粮减损装备的制造水平，促进国产化加工装备使用率。

（五）不断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。进一步完善粮食应急储运协调机制，按照统筹安排、合理布局的原则，推进区域综合性粮食应急保障（配送）中心、川渝毗邻地区应急基地建设。根据粮食应急加工需要，结合粮食储备、运输、供应等资源，扶持培育一批粮油加工企业，提升粮食应急保障能力。支持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应急加工及配套设施建设。完善粮食应急储运网络，支持粮食应急配送中心建设城乡一体化网络，提升粮食应急保障信息化、智能化水平。积极推进主食产业化，加大主食制品、方便食品开发生产力度，提升主食加工能力。

（六）推进粮食节约减损健康消费。从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、标准规范、管理机制等方面，促进收储、物流、加工、消费等环节减损降耗。完善粮食产后服务体系建设，支持已有清理、烘干设施设备升级改造；支持新建粮食产后服务中心。推进农户科学储粮，推广粮油适度加工技术成果应用。鼓励粮食企业研发生产并推广营养健康粮油产品。开展全社会爱粮节粮宣传教育，培养节约习惯，营造浪费可耻、节约为荣的氛围。



四、实施方式

（一）支持条件

申报优质粮食工程“六大提升行动”项目的建设主体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法人治理结构完善，经营状况良好。
2.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，财务状况及会计信用、纳税信用和银行信用良好，未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。
3. 近3年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储存安全事故、较大及以上安全生产事故、食品安全事故，未受到罚款及以上行政处罚。
4. 未出现克扣种粮农民资金、损害农民利益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。

项目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不予支持：

1. 未依法获得审批（核准、备案）和相关前期手续，建设资金未落实，投资计划下达当年不能开工建设的；
2. 已开工建设且申报时实际完成投资比例超过70%的；
3. 已获得其他财政性资金支持的；
4. 项目单位被列入联合惩戒合作备忘录黑名单的。

（二）补助标准

市粮食局组织对项目的投资概算进行审核，按照不高于项目投资（不包括办公生活设施、交通场所以及土地费用、工程其他费用、预备费用等）的30%择优给予资金支持。对4个国家乡村

振兴重点帮扶县（酉阳、彭水、城口、巫溪）可以适当倾斜支持。

（三）申报程序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根据市级相关项目申报要求，组织开展项目申报，对每个申报开展实地调研并对申报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后，向市粮食局、市财政局提出项目及资金申请。市粮食局、市财政局采取年度申报、竞争择优的方式制定计划分配方案，下达项目补助资金，由各区县（自治县）将资金落实到具体项目，并负责组织项目实施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市粮食局、市财政局建立日常会商沟通机制，统筹推进各项工作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粮食和财政部门要联合成立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建设工作专班，结合本地区优势特色和产业基础，组织制定本地区优质粮食工程总体建设方案，明确年度重点任务和实施内容。创新完善优质粮食产购储运加销体系，做大做强龙头骨干企业，扶持一批特色优势中小企业。

（二）放大资金效应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有关单位要加强沟通，密切配合，综合考虑本地区“优质粮食工程”建设方案、财政收支情况等因素，加强资金统筹，积极支持优质粮食工程开展。要本着“少花钱、办大事”的原则，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领作用，引导企业加大投入，确保各类资金及时足额到位。要建立健全优质粮食工程实施的长效机制和投入机制，积极推广政府和社



会资本合作模式，有效带动社会投资，形成共同参与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的合力。要加强财政资金监管，确保资金安全、规范使用，不断提高使用效益。

（三）强化考核监督。深入推进优质粮食工程，纳入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考核的重要内容，并强化考核结果运用。各区县（自治县）要强化责任落实，加强项目审核、调度和督导，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，确保如期完成项目建设和绩效评价。严禁擅自变更建设项目及内容、建设规模等。要规范项目管理工作流程，及时更新优质粮食工程项目库管理系统，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。